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莎）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勤勉、诚信、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及列席 2016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0 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 2 次股东大会。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的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16 年度内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在 2016 年度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 月 29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的意见》、《关于聘任

高管人员的意见》。

2、2016年4月21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津贴）的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意见》。

3、2016年8月25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意见》。

4、2016年11月30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本人2016年度任职期内，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3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及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2016年度任职期内组织和参与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对薪酬政策、考核评价依据以及薪酬的发放等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2016年度任职期内组织和参与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的工作进行评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资产规模，对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6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绩效考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方面的汇报，应公司的要求为高管们提供财务知识的培训，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在审计工作、内控管理、薪酬激励、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经常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交流，日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高度关注传媒、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对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各项法规和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断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情况说明

2016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016年，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6年，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任职期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希望公司业务蒸蒸日上，业绩继续攀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莎）》之签字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李莎

2017年4月25日